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实，现对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3,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2、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江日初、金喆、史剑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